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CZZC2026-C3-240011-CZSZ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

住 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541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 2 号荷塘月色 6 号楼 A 单元 601 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MG202602

采购单位(甲方):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CZZC2026-C3-240011-CZSZ

签订地点: 广西政采云平台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广西赛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派驻 12 名教官(其中至少派驻 2 名女教官)入驻学校对住校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强化对住校学生的校园管理。

2. 教官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引导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整 (¥710424.00 元)。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 4 期付款,每个季度在采购人签字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实际支付以该季度出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核准的金额为准),每次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

(二) 教官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资和管理费)根据中标人的报价支付,采购人把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成交供应商发放教官工资及奖金,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缴纳的各类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 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 或对乙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扣减后勤服务费总额的 0.5%, 直至执行、整改为止。出现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情形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的终止合同;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 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

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大新县民族高级中学	乙方（章）广西赛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54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6号楼A单元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313	电话：0771-3630988
电子邮箱：dxmzg@163.com	电子邮箱：7448494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城南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账号：20057301040000733	账号：210211600930008063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4498968317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MUHGR9W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30000

有限公司